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暂缓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于志勇先生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 月 6 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3 万股
- 授予价格:10.96 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1,256,090 股。

6.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2,674,090 股。

9.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054,090 股。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目前,于志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

(三) 本次对暂缓权益的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鉴于目前于志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本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其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暂缓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激励计划暂缓权益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 月 6 日。

2.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3 万股。

3.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 人。

4.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96 元/股。

5.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暂缓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3.59%	0.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所获授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先生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其所获授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于志勇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对于志勇先生的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先生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在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1 月 6 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	530.98	398.24	132.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登记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的通知,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前,重庆斯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工商变更后,上述双方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主要系对其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并重新委托周静女士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340960606D

名称: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元零叁角玖分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O 栋 1-19(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静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 30.7928%减少至 28.737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因何仕达先生与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何仕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30.7928%减少至 28.7373%,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何仕达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表决权减少	2023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6,495	2.0555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何仕达先生、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2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928%。何仕达先生、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21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3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仕达	53,217,920	28.7373	53,217,920	28.7373
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06,495	2.0555	不再合并计算	-
合计	57,024,415	30.7928	53,217,920	28.7373

注:上述百分比经四舍五入调整后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何仕达先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关于重庆斯豪不再与何仕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重庆斯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变更重庆斯豪普通合伙人为周静,承担无限责任,同意变更何仕达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何仕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重新委托周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仕达先生与周静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斯豪与何仕达先生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何仕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何仕达先生系重庆斯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仕达先生实际拥有重庆斯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与重庆斯豪互为一致行动人。在何仕达先生与重庆斯豪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二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达先生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斯豪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何仕达先生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双方确认如下:

何仕达先生、重庆斯豪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1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4%;重庆斯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何仕达先生、重庆斯豪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何仕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四、其他说明

1、何仕达先生与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	603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仕达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性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淳中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淳中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淳中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仕达
重庆斯豪	指	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仕达与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何仕达减少其所持有的淳中科技 3,806,495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仕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01************
住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变更何仕达先生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并撤销何仕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因此重庆斯豪与何仕达先生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何仕达先生所持有的表决权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何仕达先生向市场增持或减持,系与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表决权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1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373%;重庆斯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增持计划。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仕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重庆斯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仕达	53,217,920	28.7373	53,217,920	28.7373
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06,495	2.0555	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何仕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仕达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808 室
股票简称	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	603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仕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何仕达持股数量:53,217,920 股,持股比例:28.7373%; 重庆斯豪持股数量:3,806,495 股,持股比例:2.0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仕达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 88 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111,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2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111,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111,69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851,585	99.7658	1,260,212	0.23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83,3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83,299	99.9995	0	0.0000	100	0.0005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123,187	93.8174	1,260,212	6.18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律师、胡建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牛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2023 年 2 月 5 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3 年。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864,1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2%,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864,1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2%。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铄今投资")50%的股权,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80%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通过铄今投资控制良机实业 80%的股权;此外,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良机实业 10%的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良机实业 100%的股权。良机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 股。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0.0074%比例的合伙份额,铄今投资系凝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凝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2,954 股。

铄今投资为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0.0169%比例的合伙份额;此外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穗元投资 12.6498%比例的合伙份额。穗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7,442 股。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阮立平

乙方:阮学平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甲、乙双方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续签并订立如下条款:

1、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另一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时任董事长的意见为准;如届时双方皆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以甲方阮立平先生的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除应就直接持股部分在公牛集团上述事宜采取一致行动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对涉及公牛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或提案前进行决策时,双方在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时,也应按以上 1-4 项条款采取一致行动。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3 年。

7、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检查范围:散剂(外用)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GMP 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胶囊一车间	300 万贴/年	小儿敷脐止泻散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小儿敷脐止泻散	散剂	温中散寒,止泻。主治小儿中寒、腹泻、腹痛。	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小儿敷脐止泻散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16 万元、5 万元和 4 万元。同类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现市场同类药品主要为丁桂儿脐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丁桂儿脐贴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204 万元、224 万元和 257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丁桂儿脐贴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41,909 万元、29,697 万元和 33,153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陕西步长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陕西步长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范围;副本变更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委托或受托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35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散剂(外用),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软胶囊剂(该范围为静态检查);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 车间和生产线变更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胶囊一车间	散剂(外用)	散剂(外用)

2. 委托或受托变更情况:

删除:

类型	企业名称	生产/注册地址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	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小儿敷脐止泻散(仅用于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药准字 Z10940024	2023-06-03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委托或受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福田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宁、程洋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宁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田汽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福田汽车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福田汽车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经查阅福田汽车关联交易制度文件,查阅福田汽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与福田汽车人员访谈确认,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现场检查之日,福田汽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财务报告,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表现低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 1-11 月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92.7 万辆和 3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2.1%。2022 年 1-11 月,福田汽车汽车产品销量合计 42.4 万辆,同比下降 30.77%,产量合计 39.3 万辆,同比下降 33.10%。福田汽车产品产销量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福田汽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一创投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福田汽车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一创投行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福田汽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刘宁 程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